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银会先生、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邢铭强先生、范文来先生、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邢铭强先生、范文来先生、戎一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

2023年2月28日